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宛金〔2022〕58号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促进 证券服务机构提高资本市场执业质量的通知》的 通 知

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

为了加快推动企业上市，进一步促进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提高执业质量，现将《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证券服务机构提高资本市场执业质量的通知》（豫金发〔2022〕2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加强与上市后备企业、中介机构的对接沟通，全面了解中介机构的执业情

况，对服务不优的中介机构进行督促提醒并及时上报市金融工作局。市金融工作局将视情况对服务不优的中介机构进行通报、约谈，对通报、约谈后仍整改不到位的，将向省金融局、河南证监局上报。

附件：《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证券服务机构提高资本市场执业质量的通知》



附 件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文件

豫金发〔2022〕2号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促进证券服务机构 提高资本市场执业质量的通知

各省辖市金融工作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河南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促进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提高执业质量，助推我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产业升级“助推器”、创新创业“孵化器”的积极作用，更好地服务现代化河南建设全局，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机遇和历史机遇，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建立证券服务机构在河南省的执业质量动态跟踪评价体系，提高地方政府、企业等主体对证券服务机构执业情况的了解程度，积极引导和督促各类证券服务机构提高执业质量，高质高效服务我省优质企业上市发展，共同促进河南资本市场发展走上新台阶。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成立联合工作组，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健全信息共建共享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统筹安排和沟通协调，各司其职、形成合力，会商研究促进证券服务机构提高河南辖区执业质量的工作措施，推动工作落实。

（二）建立定期通报机制。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汇总整理证券服务机构执业情况，每季度向各地金融局通报全省在审在辅导企业的审核辅导进展（包括辅导备案、申请受理、反馈意见、主动终止、审核或注册结果等），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在河南执业情况，全国各类证券服务机构审核通过率、申报撤单率、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行政处罚等执业质量情况。每年度各类证券服务机构在全行业的分类评价和综合排名发布后，及时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门户网站予以转发。

（三）开展执业质量评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证券服务机构行业综合排名、河南区域执业表现等情况，对在我省执业的证券服务机构开展年度评价，会商河南证监局后形成证券服务机构“白名单”，并以线下和线上方式向全省通报评价结果。

（四）注重协调引导。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各地金融局要引导企业充分考察了解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团队的业务素质、执业能力和在河南的执业情况，支持企业选择综合实力强、口碑声誉好、执业质量高、重视河南市场的证券服务机构。要全程关注企业与证券服务机构的合作情况，加强与各企业沟通交流，及时了解掌握证券服务机构执业情况。鼓励企业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地金融局、河南证监局及时反映证券服务机构执业情况，共同督促其提高执业质量。

（五）强化过程监管。对在我省展业的负面信息多、执业质量不高的证券服务机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各地金融局要加大现场督导、关注执业质量。河南证监局要加强辅导过程监管，督促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能力，切实帮助我省企业规范提高；对未勤勉尽责的证券服务机构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六）加大正面宣传。对执业质量高、服务河南企业成效显著的“白名单”证券服务机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各地金融局要积极邀请其参与资本市场培训、调研、座谈等活动，支持其积极对接后备企业；鼓励各地与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制定一揽子

服务方案；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其市场认可度。

（七）加强负面约束。证券服务机构在服务河南企业过程中，存在未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原则，未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未认真开展尽职调查、辅导规范工作，反复撤单等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后果或负面影响的，以及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和各地金融局可对相关机构或个人采取约谈、督促等措施，审慎对待其在我省后续执业。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落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各地金融局要高度重视证券服务机构在资本市场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各地金融局每半年将本地区证券服务机构的执业质量等工作落实情况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并抄报河南证监局；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过程中发生临时性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二）客观公正，尊重市场选择。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河南证监局在整理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质量信息、开展证券服务机构评价时坚持客观公正原则，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各地金融局在服务企业上市和评价结果运用等工作过程中既要注重引导、提醒监督到位，也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尊重市场和企业自主选择，确保工作不越位。

（三）严肃纪律，构建良好生态。各地金融局在与市场主体

和服务对象交往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守纪律规矩，落实廉政要求，持续构建“亲”“清”的新型政商关系，不断优化我省资本市场发展生态环境。

